官職 竽

無(280薪點,37,800元)

職系

無

職稱

約僱人員

名額

1

資格 條件

- 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2.熟悉 Office 等相關電腦操作。
- 3. 具公務行政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- 4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 事。

## 工作

項目

- 1.本廠歲修相關作業及平時維修。
- 2. 儀控器材及料品小額請購。
- 3.一般公文及會議紀錄等文書處理。
-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工作 地址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5段53 號,本廠位於臺北市立動物園斜對面長頸鹿煙囪附近;北二高萬芳交流 道下,左轉約300公尺後,請於木柵路5段43巷進入後,上坡約200 公尺右轉即達)。

## 連絡

(一)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,意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 方式 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登入「事 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填寫履歷資料內容,並將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 證書影本、相關專長或經歷證明文件等掃描成 PDF 檔合併上傳為附件, 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,並同意授權本廠得直接取得應試者完整履歷資

料。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朱小姐,聯絡電話 02-22300800 轉 406。

- (二)初審合格者擇期安排面試,不合格者,恕不另予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本職缺視實際面試成績擇優錄正取1名,得候補1至2名,候補期 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。
- (四)本職缺為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職代,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年7月6日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之前1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失 或契約期滿,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 救助。

備註

欄

待遇:月支報酬 280 薪點(約 37,800 元);另本項工作符合支領清潔獎金,每月上限 10,000 元。

職缺: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一組約僱人員

上網徵才期間: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(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含始日,共7日)